



2010年10月14日
討論文件

北區區議會
文件第 43/2010 號

北區區議會 2010-2011 年度撥款情況中期檢討

目的

請北區區議會議員考慮通過文件所述北區區議會 2010-2011 年度撥款的中期檢討建議。

區議會撥款中期檢討

2. 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專責小組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召開了一次 2010-2011 年度撥款中期檢討會議，審視區議會的撥款運用情況，以達到善用資源的目的。社區參與計劃和多元化社區活動的撥款分配和已批撥款情況見附件。

(a)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於 2010-2011 年度的撥款額為 1,805 萬 2 千元，北區區議會於 2010 年 4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額為 1,150 萬元，而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的撥款額則為 655 萬 2 千元。

4.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已分別審視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運用情況，兩個委員會均沒有餘款交還區議會大會作重新分配。

5. 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專責小組已審視兩個委員會現金流的最新情況。根據最新的估算，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本年度的總現金流為 1,123 萬 4 千元，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則為 1,737 萬 2 千元，合共 2,860 萬 6 千元，比較本年度 1,805 萬 2 千元的撥款額多出 1,055 萬 4 千元，即 58.5%。因為工程或會受不同

因素影響而延誤，為盡量善用所有撥款，因此北區區議會有需要超額承擔，但最後現金流不能超出本年度的撥款額。

6. 因應最新的現金流估算，兩個委員會預算的現金流所佔的比例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61%，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39%，與原先分配撥款額的比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64%，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36%)相若，因此建議兩個委員會的撥款額維持不變。

7. 另一方面，由於不少工程仍在籌備階段，預計工程的現金流往往會因應工程的進度而有所改變，現建議若兩個有關的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完結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尚有餘款，便會重新分配餘款至另一個委員會，以善用所有北區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

(b) 社區參與計劃

8. 北區區議會於 2010-2011 年度獲分配的撥款額為 1,585 萬元。於 2010 年 4 月 8 日的會議上，北區區議會通過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超額承擔 78 萬 9 千 5 百元，約佔全年撥款額(即 1,585 萬元)的 5%。超額承擔的款項將以活動退回北區區議會的餘款抵銷。

9. 由於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已超額承擔，而各委員會在檢討後並沒有餘款可退回大會，區議會暫時並沒有可調動的款項。另一方面，秘書處接獲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增加撥款 30 萬元的要求。鑑於本年度區議會撥款已超額承擔 5%，而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要求增加的撥款主要是供地區團體舉辦活動之用，現建議由秘書處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增撥 30 萬元至北區區議會，若民政事務總署批准有關申請，便相應增加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的撥款。

(c) 多元化社區活動

10. 北區區議會所獲分配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額為 6 百萬元。各委員會在檢討後並沒有餘款可退回大會，因此區議會暫時



並沒有可調動的款項。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第 7 及第 9 段的撥款分配建議。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0 月

北區區議會2010-11年度撥款中期檢討
(截至2010年9月21日)

分項	2010-11年度 社區參與計劃 撥款分配	2010-11年度 社區參與計劃 已批撥款	多元化社區活動 撥款分配	多元化社區活動 已批撥款	2010-11年度 社區參與計劃 及多元化社區活動 撥款總額 (e)=(a)+(c)	2010-11年度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撥款分配	
	(a) (元)	(b) (元)	(c) (元)	(d) (元)	(元)	(f) (元)	
1.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2,000,000	1,664,610	1,000,000	664,828	3,000,000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5,822,000	5,758,903	1,000,000	990,400	6,822,000	11,500,000	
3.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300,000	299,100	500,000	196,200	800,000	6,552,000	
4. 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1,700,000	702,855	1,000,000	899,875	2,700,000	-	
5.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02,000	102,000	50,000	50,000	152,000	-	
6.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1,100,000	1,089,990	383,000	267,985	1,483,000	-	
7. 公民教育委員會	295,000	140,000	103,000	103,000	398,000	-	
8. 青少年暑期活動	102,000	102,000	35,000	35,000	137,000	-	
9. 北區防火委員會	200,000	137,800	70,000	30,000	270,000	-	
10. 中學校長會	92,000	0	32,000	0	124,000	-	
11. 區內大型活動	區內大型展覽	1,000,000	1,000,000	0	0	1,000,000	-
	國慶活動	400,000	396,000	209,000 *	201,700	609,000	-
	回歸活動	200,000	200,000	0	0	200,000	-
	其他(五四、春節酒會)	92,000	43,560	380,000	14,111	472,000	-
	小計：	1,692,000	1,639,560	589,000	215,811	2,281,000	-
12. 宣傳	184,000	163,360	64,000	61,151	248,000	-	
13. 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30,000	30,000	0	0	30,000	-	
14. 節日活動工作小組	1,000,000	999,980	1,000,000	756,100	2,000,000	-	
15. 聘任全職合約員工	1,420,500	1,420,500	0	0	1,420,500	-	
16. 健康城市	500,000	0	174,000	125,000	674,000	-	
17. 應急費用	100,000	0	0	0	100,000	-	
合共：	# 16,639,500	14,250,658	6,000,000	4,395,350	22,639,500	18,052,000	

北區區議會於2010-11年度所獲分配的實際撥款額為15,850,000元，北區區議會於第15次會議上通過分配予各分項的撥款額為16,639,500元，即超額承擔789,500元(5%)。

* 北區區議會於第17次會議上通過由「回歸活動」調撥70,000元至「國慶活動」，因此「國慶活動」的撥款額由139,000元增加至209,000元。